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聲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徐欣姿（即徐福岡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徐　杏（即徐福岡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徐欣于（即徐福岡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豐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朝翔

張朝嘵

葉　其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撤銷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為八十三年度全字第一九八六號假扣押裁定應予撤銷。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鈞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被繼承人徐福岡之財產為假扣押裁定，經本院於民國83年11月30日以83年度全字第1986號裁定准許其供擔保後對徐福岡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29萬2,67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據本院以83年度執全字第1396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嗣徐福岡於

109年8月27日死亡，聲請人徐欣姿、徐杏、徐欣于為徐福岡之全體繼承人，經聲請人依法向鈞院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經鈞院於112年3月23日以111年度司聲字第700號裁定（下稱系爭限期起訴裁定）命相對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管轄法院起訴，惟相對人迄未起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4項規定，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83年度全字第1986號假扣押卷宗、83年度執全字第1396號假扣押執行卷宗及111年度司聲字第700號限期起訴卷宗核閱屬實，而聲請人於受假扣押後曾聲請法院限期相對人起訴，經本院裁准命相對人於送達後7日內起訴，該裁定於112年4月13日送達相對人豐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張朝翔、張朝嘵、葉其等情，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佐。然相對人對本院限期起訴裁定並未提起抗告，亦未遵期提起本案訴訟，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25頁）。從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藍予伶